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景谷林业 编号：临 2016—017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传闻简述

2016年2月4日，《重庆商报》刊登了《重庆小康8亿入主ST景谷 未来或注入矿业资产》的报道，称：“ST景谷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国家取消了上市公司终止重组后三个月内不能重组的禁令，理论上ST景谷可随时启动重组。”及“3日，ST景谷董事会秘书杨忠明告诉商报记者，国家已取消上市公司终止重组后三个月内不能重组的禁令，理论上ST景谷可以随时启动重组。”现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澄清。

### 二、澄清声明

现公司澄清声明如下：

1、我公司相关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从未向任何媒体、个人发表过“目前国家取消了上市公司终止重组后三个月内不能重组的禁令，理论上ST景谷可随时启动重组。”的言论。且“国家取消了上市公司终止重组后三个月内不能重组的禁令”的说法有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33号《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后主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的，上市公司应当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予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依照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终止审核的，上市公司应当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予以披露。

2、公司目前并不存在适用上述规定的情形；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决定终止筹划的重大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不明确，并没有正式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3、目前，公司没有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三、重庆小康再次给公司来函，具体内容如下：

1、除公司已公告的事宜外，我公司目前不存在策划：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等将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交易规则》，我公司不存在该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我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